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告 王致棠

被告 許枝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2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應受判決之聲明，並已於113年11月15日將該裁定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亦未補正訴之聲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